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49—2024
代替 DNB442000/T 17—2011

香蕉废弃茎叶资源利用操作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1-18 发布

2024-03-18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地选择 1

5 原料及辅料 1

6 原辅料配比 2

7 堆制方法 2

8 堆肥产品 2

9 包装与施用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NB442000/T 17—2011《香蕉废弃茎叶资源循环利用操作技术规程》，与 DNB442000/T 17—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标准名称；
- b) 调整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c) 删除了“技术原理”；
- d) 更改了“原料及辅料”“原辅料配比”“堆制方法”“堆肥产品”“包装与施用”的部分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到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农业服务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雪花、黄渭泉、欧阳嘉敏、柳浩、匡石滋、黄建辉、张金妹、赖多、李扇妹、徐伟康、肖维强、何富宏、郑钧林、刘传和、贺涵。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NB442000/T 17—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香蕉废弃茎叶资源利用操作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香蕉废弃茎叶资源利用的场地选择、原料及辅料、原辅料及配比、堆制方法、堆肥产品、包装与施用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利用以香蕉废弃茎叶为原料，以、花生麸或谷糠粉及农用微生物菌剂等为辅料，经堆肥发酵及制成有机肥，进行还田施用的资源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NY/T 525 有机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场地选择

制肥场地应选择地势平坦、靠近水源的背风向阳处，一年四季均可露天制作。

5 原料及辅料

5.1 原料

香蕉废弃茎叶。

5.2 辅料

鸡粪、花生麸或谷糠粉及农用微生物菌剂等。

5.3 原辅料要求

5.3.1 香蕉废弃茎叶

选择当年收获后、无霉变的蕉秆，将蕉秆砍倒，留芽蕉则于母株蕉秆1.5 m处截秆，剩余部分蕉秆以供吸芽营养生长。将蕉秆剖成两半以便于失水和切碎，置于蕉地，自然干燥至含水量60%~70%后，用粉碎机或青贮铡草机切断，粉碎长度宜为2 cm~3 cm。

5.3.2 鸡粪、花生麸或谷糠粉

鸡粪应烘干至含水量 $\leq 3\%$ ，花生麸或谷糠粉粒径应 $\leq 2\text{ cm}$ ，不应有粗大硬块和其它明显杂质。

5.3.3 农用微生物菌剂

符合GB/T 20287的要求。

6 原辅料配比

6.1 重量比

每1000 kg粉碎处理后的香蕉茎叶加入烘干鸡粪约100 kg、农用微生物菌剂1 kg~2 kg、花生麸或谷糠粉5 kg~10 kg。

6.2 混料要求

6.2.1 碳氮比 (C/N)

原辅料C/N控制在(20:1)~(30:1)。

6.2.2 含水量

香蕉茎叶和鸡粪混合物含水量宜为60%~70%。

7 堆制方法

7.1 堆制发酵

采用平地堆置发酵法，将粉碎后的香蕉茎叶与鸡粪充分混匀，堆积成厚度20 cm~30 cm的堆体，再将混匀后的农用微生物菌剂和花生麸或谷糠粉均匀添加至堆体表面，再依次逐层堆积、添加至宽1.2 m~2 m、高1.2 m~1.5 m、长度不限的长条形堆体，堆体上覆盖塑料薄膜发酵。

7.2 工艺要求

7.2.1 温度控制

堆体温度应控制在45℃~60℃。当堆体温度高于60℃时，保持48 h后开始翻堆。当温度超过70℃时，须立即翻堆。翻堆时将中间的物料往外翻，低层物料翻至堆体中上部，以利物料充分发酵和腐熟，翻堆后堆体不必压紧。夏季维持5 d~7 d，冬季7 d~10 d。

7.2.2 水分控制

在发酵全过程中，堆体高度没有明显下降或堆体温度没有明显变化时，说明堆料太干或太湿，应加水或添加辅料，并重新混合堆制发酵。

8 堆肥产品

8.1 腐熟度

堆制发酵25 d~30 d后，堆体未见明显块状香蕉茎叶纤维，闻之有潮湿泥土的气味，颜色为黑褐色，质地较松软，不再吸引蚊、蝇，即可视为腐熟。堆制完成后，堆体C/N为18: 1左右也可视为腐熟。

8.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NY/T 525的规定。

9 包装与施用

9.1 包装

将发酵好的有机肥平铺地上约10 cm厚，每2 d翻动1次，自然干燥成细粒，即可包装还田使用。使用前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9.2 施用方式

可用作基肥或追肥施用，不应与杀菌剂混用。

9.3 施用量

每株香蕉施用量宜为2.5 kg~5 kg，蔬菜每667 m²施用量宜为150 kg~200 k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